

聯單編號：		HN：		電路/附掛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新申請 HiNet 光世代		☐ 轉 ISP 到 HiNet(免收電路設定費 200 元)					
☐ 原 HiNet 光世代客戶升速		☐ 保留 HiNet 撥接 e-mail (請填 HiNet 撥接帳號 HN) 須與客戶名稱同證號(相關事項二-1.)					
■第一步：選擇申辦寬頻速率(本業務以本公司機線設備及相關技術可供裝範圍為限) 請詳閱【費用及簽約說明】							
最高速率		☐ 300M/300M			☐ 100M/40M		
每月費用		879 元			679 元		
優惠到期日		年 月 日					
服務內容	電路+上網+Wi-Fi 全屋通		☐ SV4L+51MW+52MW：Wi-Fi 5_4T4R*2 台				
	免收接線費/更 ISP 異動費		☐ F006				
★HiNet 光世代非固定制 300M(含)以上客戶，於申租期間可免費使用以下服務： 1.「HiNet 頻寬分流」：客戶可設定至多 4 組獨立上網連線帳號，並自由配置上網頻寬，多人同時線上玩遊戲、觀看影音直播、辦公上傳/下載檔案等，皆能享有獨立頻寬，不互相干擾。請至 HiNet 頻寬分流服務官網或下載中華電信 APP 開通服務及設定。 1.「HiNet 上網守衛」：可阻擋釣魚網站等惡意連線之基本防護，客戶若想關閉此服務可至服務官網(https://safe.hinet.net/)進行關閉，若客戶降速低於 300M 則會自動關閉此服務，不會跟客戶額外收費。 ☐本人已了解「HiNet 上網守衛」服務及同意開通此服務							
家用 Wi-Fi 注意事項，如需公眾無線上網 (CHT Wi-Fi) 請另填寫申請書							
※免收設定費 250 元/次。辦理寬頻退租、轉換其他 ISP、欠費拆機者不得續享本優惠方案。若異動至 HiNet ADSL 且不參加其他 Wi-Fi 優惠方案則以原價 89 元/月出帳。家用 Wi-Fi 設備產權屬本公司所有，客戶終止時需繳回，若遺失應按使用年限繳付設備賠償費。其網路品質依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無線上網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距離、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本公司不保證與客戶租用 HiNet 之有線頻寬或測速網站顯示之速率相符。							
☐本人已了解 HiNet 光世代提供「起租日(含)7 日內不滿意得終止租用或恢復原速率」服務及如下注意事項： 1、新租用(不含轉 ISP)或升速客戶，以 HiNet 竣工或升速報竣之日為起租日，其中請之各項加值服務同前述之起租日為加值服務之起租日。 2、如於 7 日內終止租用或恢復原速率時，其加值服務有最短租期仍按一個月租費計收，無最短租期者按日、按次之費用計收；有優惠者按優惠方案規定辦理。 3、同一證號或同一裝機地址於 180 天內僅提供乙次「7 日內終止或恢復原速率」服務，已依前述規定辦理終止或恢復原速率之同一證號客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不同證號之客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 180 天得再提供乙次「7 日內終止或恢復原速率」服務。 ☐本人已了解並同意起租日(含)7 日內不提出終止租用或恢復原速率申請。 註 1：臨時租用者不適用。 註 2：新申請客戶 7 日內終止租用免收接線費、系統設定費、HiNet 上網費、電路月租費；升速客戶 7 日內恢復原速率者，免收異動費，期間仍按原速率優惠方案計收各項租費；如客戶未於 7 日內申請恢復原速率(持續租用)，則以升速竣工日為起租日，並自起租日次日起按新速率或新優惠方案計收電路月租費及 HiNet 上網通信費。							
一、費用、簽約及服務說明： 1. 簽約期限：參加本優惠方案客戶免簽約，且本優惠不可併用其他優惠。 2. 優惠內容： 2.1 每月租費優惠：於優惠期間內依前述勾選之各速率優惠價格計收，於竣工次日起生效。優惠到期後，各速率按公告費率計收。 2.2 接線費/設定費(一次性費用)優惠：免收 ADSL/FTTB 接線費及更 ISP 異動費，需另搭優惠代碼。 2.3 異動費：升速並參加本優惠方案不收異動費，降速需收 HiNet 及電路異動費共 400 元，原 ADSL 改 FTTx 免收 HiNet 異動費 200 元。 2.4 優惠期間：由專案經理與客戶約定優惠統一到期日。優惠到期後以牌告價出帳。 2.5 優惠對象：限聯大教職員依教職員證或學校證明申請。 3. 全屋通機型、數量依本公司可供範圍內提供，不可指定機型或數量。				2. 光世代網路之各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客戶實際上網傳輸資料速率(Data rate)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傳輸距離、客戶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如：MOD、OTT...)等因素之影響，有時會發生上網速率下降的現象，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 Best Effort 模式。 3. 光世代網路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請洽客服 0800-080123 或至中華電信網站(www.cht.com.tw)查詢是否可供裝光世代。 4. ADSL/光世代申請非固定制上下行非對稱速率者，本公司系統均自動設定動態 IP 8 個(准進階型設定動態 IP 16 個)，因應客戶需求，客戶應自行至中華電信官網(www.cht.com.tw)申請將動態 IP 轉換成固定 IP，以轉換 1 個為上限；4M/128K(含)以上至 2G/1G 商用型，亦即有動態 IP 8 個或固定 IP 1 個+動態 IP 7 個此二種型態供客戶選擇，而 2G/1G 進階型則有動態 IP 16 個或固定 IP 1 個+動態 IP 15 個此二種型態供客戶選擇。本公司對於客戶申請前述固定 IP，有權於下列情況發生者，重新配發新的固定 IP 取代原本固定 IP：(1)客戶申請辦理本服務之申裝或異動者(如：移機、升速、非固定制轉換固定制等)。(2)本公司系統進行異動時(如：電路、設備改接等)。非固定制不提供「領域名稱反解服務」。 5. 由於作業系統預設參數的限制，20M(含以上速率)可能無法達到最佳連線效能，調整方式請參考光世代 20M(含以上速率)網頁備註說明或洽 0800-080123。			
☐FTTx 附掛電話使用原有市話 ☐新申請市話附掛 FTTx (免裝置費 1500 元，須繳月租費及通話費) ☐FTTx 不附掛市話(原有客戶請檢附身分證) (需另填新租市話申請書，新申租市話請檢附新式身分證及健保卡)							
客戶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身分證字號 (包含代表人/負責人)		公司證照號碼		本人同意委託下列委託書所載受託人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並授權代為意思表示，如有虛偽不實及任何紛爭，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貴公司無涉。			
客戶聯絡資訊		行動： ※ 據此行動門號申請/或置換為中華電信會員之帳號		委託書			
聯絡人 聯絡資訊		☐ 同客戶本人		委託人委託 (姓名) 持本委託書及所需相關證明文件代辦以上業務申請/異動，受託人資料如下：			
		☐ 其他 ☐ 行動：		姓名： (親簽或蓋章)			
		☐ E-Mail：		與委託人關係： 身分證字號：			
				次要證件類別及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託人聲明保證確受委託人委託代辦本項業務，如有虛假偽冒，願負法律責任。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市話/寬頻 裝機地址		☐ 地址 ☐ FTTx 裝址電話號碼					
戶籍地址		☐ 同裝址 ☐ 其他					
帳單地址		☐ 同裝址 ☐ 同戶籍地 ☐ 其他 ☐ 電子帳單寄送 Email ☐ 同客戶 ☐ 同聯絡人 ☐ 併帳電話號碼					
贈品地址		☐ 同帳址 ☐ 同裝址 ☐ 同戶籍地 ☐ 其他					
受理員		輸入員		覆核員		推廣人姓名員工代號	
						推廣單位 聯絡電話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基於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消費者保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資（通）訊服務；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行銷；資通安全與管理等目的，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您可依法向我們行使「查詢/閱覽/補充/更正個人資料」、「提供個人資料複本」、「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要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更多關於我們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的權利行使等資訊，請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電路出租服務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https://pdpn.cht.com.tw/>)



第三人行銷個別商議條款

1. ☐同意 ☐不同意 我們向第三人(關係企業或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提供您之個人資料(類別及內容詳參本告知聲明二)，作為行銷商品、服務資訊、推廣優惠活動訊息之運用。**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並不影響您使用本服務。**
2. 您得隨時透過本告知聲明八所揭露之營業據點、電話、網站或其他服務管道，向我們請求停止上開同意事項內容；但您請求停止前，我們已為之處理或利用，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確知上述聲明及約定事項內容，並以此簽名為據。

本人簽名(章)：_____

代理人簽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07-30版

【企業證號客戶免勾選以上第三方行銷及簽名(章)】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合性契約書

- ☐ 電路出租服務契約，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 HiNet 防毒防駭服務租用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 HiNet 健康上網服務租用契約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 中華電信會員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二日
- ☐ Hami Video 使用服務條款，業經承租人攜回審閱五日

☐ 以上契約書(條款)共____份

☐ 本人(乙方)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條款之正本____份。

立契約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證照號碼及地址均與申請書相同，並確認已攜回本契約書審閱二日以上，且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

乙方：_____（乙方簽章）

契約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4 年 9 月 2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400312130 號函核准，自 114 年 9 月 10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 第一條 本契約所稱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提供乙方連接網際網路(Internet)上網使用方式，如電話撥接、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數據電路、非對稱數位用戶迴路(ADSL)、光纖電路(FTTx)等。網際網路(Internet)係開放性網路，並由各網路提供者負責維護，甲方無法就乙方所擷取資訊資源之正確性與完整性負責。
-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為臺灣全島(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電話撥接式上網。
 - 二、ISDN 撥接式上網。
 - 三、數據電路上網。
 - 四、ADSL 上網。
 - 五、光世代上網。
 - 六、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FTTB)上網。

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接取電路，由乙方自行租用。

第五條 本服務提供網際網路協定(IP)型態分為下列二種：

- 一、動態 IP 位址：係指甲方於乙方每次連線時隨機提供 IP 位址。
- 二、固定 IP 位址：係指甲方提供乙方固定 IP 位址。

第六條 **本服務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前項係指本服務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之傳輸速率，乙方實際上網速率可能因乙方之終端設備軟硬體、距離、乙方設備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影音或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甲方僅以既有之網路資源提供服務。

第二章 申請程序

- 第七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 第八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 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 一、本國自然人：
 - (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 (一)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取代。
 - 四、乙方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提供雙證件時，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九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經法院裁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申請電信服務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者，其輔助人為政府機關(構)得以正式公文表示同意。
- 乙方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 第十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八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第十一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八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 三、其他依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
-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最短期間之規定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租用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上網費及系統設定費。**

乙方申請提升 ADSL 或光世代上網服務速率，於其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系統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三章 異動程序

-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 第十六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有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七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 第十七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八條至第十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於預定終止日二日前，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訂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 甲方提供附加於本服務之應用服務，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亦同時終止。甲方應通知乙方，甲方將於終止租用日刪除該附加應用服務帳號與其儲存於甲方系統中之所有資料。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八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出帳等費用應依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費用，逾期未繳費時，應追繳其欠費。但新用戶同意承接乙方欠費者，不在此限。
-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應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生效力。**
- 第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未通知前，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設備維護與管理

- 第二十條 甲方應維持本服務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為維護服務品質或系統正常運作，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本服務，並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 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連線品質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第二十一條 甲方所提供之本服務，得因技術及網路環境或甲方服務之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 甲方依前項所為之變更或調整(如：用戶號碼(HN)、用戶識別碼(ID)、接續號碼、固定 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影響乙方使用本服務時，甲方應於七日前通知乙方。
- 第二十二條 乙方之電話撥接式上網帳號於甲方系統重複上線時，甲方得立即予以自動斷線。
- 乙方使用動態 IP 位址連線超過七十二小時或使用電話撥接式上網連線未傳送任何資料超過三十分鐘時，甲方得予以自動斷線。

第五章 服務費用

- 第二十三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用戶號碼(HN)或用戶識別碼(ID)等 HiNet 帳號，每月向乙方收取上網月租費。
-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供裝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
-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系統設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停止使用期間 ADSL 或光世代上網費依其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前甲方應通知乙方，逾期上網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除前項外，乙方申請其他上網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上網費依雙方約定計收。
乙方申請暫停使用，其暫停使用期間，附加應用服務仍可使用時，該附加應用服務費用仍應繳納。
依第十三條第二項另行簽訂租用期間之乙方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八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租用期間未符合第十三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間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係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第二十九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皆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三十一條 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服務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七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乙方將本服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憑證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前項減收標準如下：**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 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 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 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 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 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月租費，且不適用前項減收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四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終止租用之手續。

第三十五條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第三十六條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甲方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七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應確保其帳號及密碼之安全性，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暫停使用本服務或更換密碼，甲方應即受理乙方之申訴並辦理之。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帳號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八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服務。
二、利用本服務進行異常通信行為。
三、未得甲方之同意將本服務轉售、租賃予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對價之交易。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甲方得經有關機關通知後，暫停其使用、終止其租用或配合有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前二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三十九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因傳輸速度或擷取使用網路資料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十條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或服務使用者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外，應在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未繳清費用之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未繳清費用之服務。**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收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乙方申請或異動本服務後，經申請或異動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地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第四十三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乙方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四十四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七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四十五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及網站網址:https://www.cht.com.tw

第四十六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七條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規定及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亞太網路資訊中心(APNIC)、網際網路名稱與數字位址分配機構(ICANN)所訂之標準及建議書等之有關規定。

第四十八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_____（簽章）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路出租服務契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5 日通傳平臺決字第 11300329360 號函核准，自 113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營業區域及服務內容

第一條 甲方所經營之電路出租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係指甲方出租其所設置不具交換功能之固定通信網路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服務。

第二條 本服務專供乙方作合法通信之使用，且不得影響其他用戶權益。電信之內容及其發生之效果或影響，均由使用電信人負其責任。

第三條 本服務之營業區域如下：

- 一、 市內電路出租服務：以國內同一市內通信營業區域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二、 長途電路出租服務：以國內不同市內通信營業區域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
- 三、 國際電路出租服務：以國際間之電路出租服務為範圍，並依甲方協議之海外接續國家為原則。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提供之服務如下：

- 一、 數據電路服務：
 - （一）國內數據電路。
 - 1、 市內數據電路。
 - 2、 長途數據電路。
 - （二）國際數據電路。
- 二、 寬頻電路服務：
 - （一）ADSL 電路服務。
 - （二）光世代電路服務。
- 三、 電視電路服務。
- 四、 新世代用戶光纖網路服務。
- 五、 電話電路服務：
 - （一）長途電話電路。
 - （二）國際電話電路。

第五條 寬頻電路服務因受距離及設備限制，供租對象為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乙方寬頻上網另需向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之電信事業提出上網申請

寬頻電路服務係遵循 ITU-T 國際電信聯合會建議書所訂定之標準提供服務，各服務速率係指最高可提供之線路速率（Line Rate），乙方實際上網傳輸速率會因上網終端設備之軟硬體、距離、乙方所在位置之環境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同時使用加值服務等因素之影響而有所變化，因此於提供上網服務時依國際標準網路品質分類歸屬為盡力而為(Best Effort)模式。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或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甲方到乙方現場之裝機人員於施工報竣時，應於乙方端使用甲方電腦直接連接甲方建置於乙方之設備量測線路速率（Line Rate），並將量測結果提供乙方簽認。甲方應將上網服務時乙方個人電腦系統之需求建議及每月裝機時實測之寬頻上網線路速率（Line Rate）統計值公告於甲方官網（<https://www.cht.com.tw/>）。前項線路速率（Line Rate）之量測範圍為從甲方裝置於乙方之設備至甲方電信機房設備間之速率

第二章 申請程序

第六條 本服務使用權利與義務之歸屬，以本服務申請書內所載乙方之名稱為準。

第七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不得以二個以上名稱登記，應據實填寫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全名於本服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乙方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正式公文替代外，乙方應檢附下列雙證件，並出示正本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

- 一、本國自然人：
 - （一）國民身分證或護照。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外國自然人：
 - （一）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
 - （二）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三、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法人代表人、非法人團體代表人或商號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但上揭代表人、負責人非屬本國人者，得以護照或效期內之外僑居留證取代。

四、乙方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提供雙證件時，其身分證明之替代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乙方申請本服務時，得以甲方指定且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辦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檔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核對。

甲方依前三項規定登錄之乙方資料，應至少保存至本契約終止後一年。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乙方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及足以識別乙方與其法定代理人間代理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甲方不受理其申請。

第九條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第七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及留存影本(或影像檔)。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第十條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乙方經由電話或網際網路向甲方(含各分支機構及直營門市)申請者，須於申請後十日內依第七條至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拒絕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 一、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 二、申請書內所填資料不實。
 - 三、其他依法規或依本契約規定不得申請或租用電路之地點不得設置建築物。
 - 四、租用電路地址欠詳且無法補正。
 - 五、申請租用電路地址係屬缺線區，無法在一個月內供裝。
- 乙方因欠費拆除電路且尚未清償欠費，若申請新租用電路或恢復租用電路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予辦理。
- 乙方對甲方拒絕其申請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六日內向甲方申請複查。甲方應於收到乙方申請複查之次日起六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之規定如下：

- 一、一般租用：租用期間連續滿一個月以上者。
- 二、臨時租用：租用期間不滿一個月者。
- 三、國際電路及專案建設：依雙方之約定。

乙方申請臨時租用，以甲方可以調度之現有電路供租，不須另行建設為限。甲方得考量乙方權益，視服務性質或配合乙方特殊需要另行簽訂租用期間。

第十三條 乙方依規定繳納寬頻電路服務之電路費用後，甲方應於下列指標值規範之供裝時程內使其通信。但因機線設備欠缺、山區、偏遠地區、不可抗力或乙方因素等特殊原因，得予延期。

項目	速率	指標值
寬頻電路服務	100Mbps(不含)以下	≤5 日
	100Mbps(含)以上	≤8 日

甲方應將前項延期原因及預定通信日期通知乙方。乙方如不同意延期者，應於收到通知後七日內，向甲方辦理退租及退費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為同意延期。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本服務之異動事項，除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得以書面、電話或經由網際網路申請，甲方經確認其個人資料無誤後即可辦理。

乙方因欠費暫停通信且尚未清償欠費，於其申請異動服務時，甲方得要求其清償欠費後，再受理其申請。

第十五條 乙方申請遷移電路，由甲方派工移設，移設分為下列二種：

- 一、宅內移設：在同一宅內(同一門牌號碼)移動電路裝設位置者。
 - 二、宅外移設：將電路之裝設位置移裝至另一宅內者。
- 乙方宅外移設之新地址，因缺乏電信機線設備或其他因素，甲方不能在一個月內移設時，應於七日內將原因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原址電路暫拆手續。

第十六條 乙方因故需短期停止使用本服務，得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申請保留使用權利，待需用時再通知恢復使用。暫停通信期間之月租費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乙方之本服務租用主體不變，僅更改乙方名稱或其代表人，或其使用單位異動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乙方以自然人身分租用本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時，乙方之法定繼承人得選用第十八條終止租用或前項更名規定，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後辦理。

第十八條 乙方欲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證明文件；寬頻電路服務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二日；國際數據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十日；其他電路應於預定終止日前三日，向甲方辦理書面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已出帳及尚未出帳之費用。
甲方於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預定終止日或視乙方需求另訂較長之拆除日期拆除之。
乙方於終止租用本服務時，應歸還甲方於乙方端加裝之電信設備。

第十九條 乙方將本服務轉讓他人時，應經新用戶同意後，向甲方辦理一退一租，乙方之欠費及其他應賠償之費用，應於終止租用時繳清，未繳清而有保證金者，其所欠各項費用應於保證金內扣抵，有剩餘再退還乙方，不足之數或無保證金者，則仍需追繳。
乙方辦理一退一租時，乙方之退租行為視為乙方契約之終止；新用戶則視為新申租用戶，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乙方未辦理一退一租而私自將租用本服務轉讓他人時，其讓與行為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四章 電信設備維護與管理

第二十條 裝置於乙方端之電信設備得由甲方供租與維護。但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者，得由乙方自行維護。
前項依規定得由乙方自備之電信設備，必須取得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關（構）之審驗合格證明。
乙方向甲方租用之電信設備，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且其故障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甲方應予免費換裝。
第一項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設備，乙方應予妥善保管，如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前項定價，應考慮該項設備原購置價格及折舊等因素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甲方應維持電信機線設備正常運作，如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乙方自備設備者，應自行檢修。如因乙方自備設備或其他電信事業電信機線障礙而影響甲方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暫停其使用，待修復後再恢復其使用。因此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五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應依甲方揭露之各項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甲方應在媒體、電子網站及各營業場所公告，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調整時亦同。
甲方應依「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提供履約保障機制。
甲方經乙方確認後提供之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得向甲方申請取消。試用或贈送電信服務期滿後，須經乙方同意，始得收取費用。

第二十三條 乙方申請於非營業時間配合至乙方端施工者，施工時間應由乙方與甲方協議，甲方得另加收非營業時間施工費。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每路電路向乙方收取電路月租費。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甲方電路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租用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如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起租月及停租月之租費按當月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乙方租用本服務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但國際數據電路租用或專案建設之租期未滿者，依雙方之約定。
臨時租用之每日租費，以月租費十五分之一計收。
乙方計費週期變更等異動事項，致無法按月計收月租費，異動生效當期之租費，依新舊週期轉換後尚未收費之週期日數計算，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十分之一計收。
第五項所稱計費週期，係指甲方以三十日為計費基準，每隔五日為一計費區間之開端，共劃分六個計費區間，分為第一週期至第六週期。第五項所稱週期日數，係指乙方申請變更計費週期時，收費日數按舊計費週期收費截止日次日至新計費週期生效之收費截止日，依各週期間隔五日之倍數計算，採五、十、十五、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五、四十、四十五、五十、五十五日計收。

第二十五條 乙方申請專案建設時，應繳納保證金及工料費，作為租用本服務應付費用之擔保。
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時，甲方得以前項保證金抵充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後，最近一期帳單出帳

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乙方無息退還餘額。但自終止日起算最長不得逾四十五日。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移設電路設備者，須繳納移設費及工料費。
乙方申請宅外移設，因新址缺乏機線無法即時供移而辦理原址暫拆電路時，候移期間免收月租費及暫拆費。
乙方申請更名、暫拆、復裝等異動者，應繳納更名費、暫拆費、復裝費。
因辦理異動致當月之費用發生增減時，按異動前後之日數分別計算。

第二十七條 乙方申請裝移電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實需工料費計收：
一、 高山森林地區工程艱鉅，需特別設計辦理者。
二、 偏僻地區發展緩慢，預測三年內申請裝移機不同證號用戶在十戶以下，需特別為申請用戶立桿架線者。
前項實需工料費含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及施工等實際工料成本。管道、電桿、纜線、專設無線系統由甲方負責維運與管理。
第一項實需工料費除乙方為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或裝移地點無正式編定門牌號碼者，由乙方全額負擔外，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七十，其餘百分之三十由甲方負擔。
乙方如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且可提出證明者，第一項實需工料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四十七，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由甲方負擔。裝機後三年內有下列情形者，需補繳工料費差額：
一、 辦理一退一租時，新用戶非屬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
二、 改供不符本項要件之他人使用。
嗣後三年內第二至第四位用戶共用該段纜線管道時，依其共用長度比例繳付工料費，原已繳工料費之用戶，由甲方按比例退回。
為避免爭議，甲方應會同乙方實地查勘認定，獲得乙方同意並繳費後始得建設。

第二十八條 電路障礙經甲方先行測試後，判定係屬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若乙方要求甲方派員查修，並經確認係因乙方自備設備障礙所致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檢查費。

第二十九條 乙方於甲方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接線費及相關費用，甲方應無息退還；乙方於甲方施工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之費用依施工情況予以扣減，如有餘額者，甲方應無息退還之。但有關國際數據電路服務，依甲方與乙方合約另行訂定之。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費用抵充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條 乙方申請寬頻電路服務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該服務最低速率收費標準計收。暫停期間以一年為限，逾期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乙方申請其他電路暫停使用者，其暫停使用期間月租費依雙方合約約定。但乙方因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者，其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不得申請暫停使用，月租費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收。

第三十一條 乙方使用本服務而拒不繳費者，應追繳其應付之費用。乙方各項通信紀錄或帳務紀錄均以甲方資料為準。
乙方將本服務電信設備交由他人使用時，其應繳費用仍由乙方負責繳付。
乙方對各項應繳付費用如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應暫緩催費或暫停該電路之使用。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八條被盜接、冒用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乙方繳納本服務之各項費用，由甲方提供發票或收據予乙方；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
甲方提供之收據，皆須蓋有甲方之收訖章始生繳費效力。
乙方如無法提出已繳費之相關單據時，有無繳費均以甲方紀錄為準。

第三十三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因甲方電信網路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下表之標準扣減月租費。但因配合乙方時間約修者，其約修時間不予記錄。
前項減收標準如下。但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一、 寬頻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8	月租費減收 5%
8（含）以上-未滿 12	月租費減收 10%
12（含）以上-未滿 24	月租費減收 20%
24（含）以上-未滿 48	月租費減收 30%
48（含）以上-未滿 72	月租費減收 40%
72（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二、 臨時電路連續阻斷致停止通信一小時以上者，每一小時當日租費減收十分之一，逾十小時以上當日租費全免。臨時電路全部租期連續阻斷不通且阻斷原因非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已繳之費用，甲方應全數退還。

三、 國內數據電路傳輸速率 1.544Mbps（含）以上或國際數據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	------

1（含）以上-未滿 72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278%
72（含）以上-未滿 12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347%
120（含）以上-未滿 240	每 1 小時月租費減收 0.417%
240（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四、前三款以外之電路：

連續阻斷時間（小時）	扣減下限
6（含）以上-未滿 72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1.667%
72（含）以上-未滿 12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083%
120（含）以上-未滿 240	每 6 小時月租費減收 2.5%
240（含）以上	月租費全免

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除緊急事故外，甲方電信網路因維修或檢修致有阻斷可能時，應於事前對外公告或通知乙方。

第三十四條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事由致阻斷者，自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起至修復日止不收電路月租費，且不適用前條扣減標準。停止通信開始之時間，依前條第三項規定。

第六章 特別權利與義務條款

第三十五條 甲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一個月前對外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終止租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時，本契約自動向後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登記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七日內刊登新聞紙公告，並通知乙方於二個月內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

乙方如有其他損害，甲方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三十七條 甲方因提供服務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蒐集、處理、利用之乙方相關資料及電信管理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通信或帳務紀錄，應負保密義務及採取適當安全措施，避免不法侵害乙方通信自由與隱私秘密，提供乙方查詢、閱覽、製給副本、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並依法提供公務機關調閱或處理。

前項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非依法或經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得為蒐集目的外之利用。

第一項之資料或紀錄，經甲方處理並確認客觀上無還原識別個人之可能時，得提供第三人使用。

甲方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乙方請求停止第二項之利用及第三項之處理；乙方請求停止前，甲方已為之利用或處理，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甲方應以適當方式揭露，並明確告知乙方第一項及第二項利用之目的、範圍及所生權益影響等相關資訊。

第三十八條 甲方察覺乙方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服務之使用，惟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之。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服務有被盜接、冒用並對各項應繳付之費用有異議時，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費用，乙方可暫緩繳納，但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服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信信號所致者，乙方仍應繳納。

第三十九條 **乙方申請租用寬頻電路服務，於起租日起七日內得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免收月租費及接線費。**

甲方於受理乙方前項終止申請時，應與乙方約定歸還甲方裝於乙方電信設備之期限，乙方如未於期限內歸還電信設備或有可歸責於乙方原因所致之損壞或遺失，應按甲方定價賠償。

乙方申請提升寬頻電路服務速率，於異動起租日起七日內，得向甲方申請恢復原速率服務；辦理升速後申請恢復原速率者，依原速率收費標準計算租費，免收設定費。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同一證號或地址於一百八十日內限申請一次。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之同一證號用戶於不同裝機地址，或不同證號之用戶於同一裝機地址並檢附租賃契約等文件，於一百八十日內得再申請一次。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或未依第三項規定辦理恢復原速率服務者，按該服務收費標準計收費用。

臨時租用、展場、工地地號等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十條 **乙方如有冒名申裝本服務之情事時，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利用電信服務有違反法令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並經有關機關通知，甲方得暫停其使用或終止其租用。

乙方如使用本服務以提供虛擬專屬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VPN）服務，須保證落實使用者身分查核。

前三項情形於乙方將本服務終端設備供他人使用者亦適用之。

第四十一條 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依第三十一條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於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逾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本服務，停止通信期間仍應繳納月租費。逾期限九十日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服務，並拆除電路。

前項乙方積欠之費用，甲方得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向乙方追討。

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提供服務，乙方於其繳清全部費用並通知甲方後，甲方應儘速於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提供本服務。

第四十二條 由甲方提供乙方租用之電信機線設備，除宅內移動外，乙方或他人不得擅自變更其性能、用途或裝設地址。乙方違反上揭規定者，應在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機線設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提供本服務，俟其回復原狀或換妥機線設備後予以恢復提供服務。

因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前二項暫停或終止服務所導致之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等問題，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乙方終端設備裝、移後，經裝、移地址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向甲方提出乙方並未居住於該址之聲明並經查證屬實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申請一退租或移設手續，逾期未辦理者，甲方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租用。

前項甲方終止租用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四條 乙方依本契約規定有關異動事項應辦登記而未辦理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者，經甲方發現並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或改正後，逾期仍未辦理或改正者，甲方得予暫停提供該違規項目之服務，俟乙方依規定補辦各項手續或改正後再予恢復服務，暫停通信期間乙方仍應繳納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納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依前項規定暫停提供服務者，經甲方再限期辦理，而逾期限未完成者，甲方得終止其租用。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四十五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六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與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四十七條 乙方與第三人所訂契約，如涉及本服務租用事項，未經甲方同意者，對於甲方不發生效力。

第四十八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四十九條 本契約甲方之任何通知如須以書面為之者，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乙方之地址。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甲方，否則對甲方不生效力。

第五十條 甲方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八章 申訴及管轄法院

第五十一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消費爭議者，除可利用甲方之服務專線、網站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或依「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與監督管理辦法」設立之電信消費爭議處理機構提出申訴，

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甲方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123 或網站網址：

https://www.cht.com.tw。

第五十二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除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程序外，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五十三條 本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契約書乙式二份，交由乙方收執乙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一段 21-3 號

統一編號：96979933

乙方：_____（簽章）

地址：_____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_____

☐ 本契約書業經本人攜回審閱二日以上。

☐ 本人確認已收受本契約書正本乙份。

☐ 證照號碼及地址均同申請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HiNet 防毒防駭服務租用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防毒防駭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服務之定義

本服務係指於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 (ISP) 與廠商合作建置防毒防駭平台，以預防或阻絕經由網際網路之網路病毒或駭客等各式各樣網路攻擊，適用於電腦終端或手持行動設備。

第二條、服務項目

- (一) 防毒防駭軟體：係提供個人電腦或手持行動設備裝置之防病毒、防駭等軟體之合法使用授權。
- (二) 防駭守門員：係指阻擋個人電腦連線到惡意中繼站 (C&C) 或勒索軟體下載點之網路防駭服務。

前述各項服務，甲方得因業務、技術及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條、服務之授權使用及限制

- (一) 甲方僅授權乙方非專屬、可撤銷、不可再授權之本服務使用權，其效力及於本服務所有更新之版本。
- (二) 本服務軟體及其相關文件係為甲方與合作廠商所共同擁有，並受著作權法的保護，乙方不可未經授權複製、轉授權、租借或出租本軟體的任何部份或透過逆向工程 (Reverse Engineering)、解譯、分解、修改、翻譯以及任何方法企圖尋找本軟體的原始碼，或藉由本軟體體生產衍生產品。乙方如有擅自傳播本服務軟體或逾越授權範圍使用之情事者，應由乙方自行負責解決並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 (三) 乙方號碼 (HN)、乙方識別碼 (ID)、會員帳號等 (前述以下皆簡稱帳號) 及密碼 (PW) 認證，該帳號及密碼係代表乙方之身分，乙方對帳號及密碼應負妥善保管之責，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或提供給其他人知道或使用，以乙方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擁有該帳號及密碼之乙方所做的行為。且凡經由乙方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乙方如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該立即通知甲方以為防補措施。

第四條、服務中斷及處理

- (一) 乙方使用本服務時，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其他 ISP 所提供寬頻上網的電路或網路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電路或網路，亦不負因該電路或網路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致本服務無法使用之租費扣減之責及損害賠償之責。
- (二) 本服務一經甲方機房設定完成或軟體下載安裝啟動完成後，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須甲方派員到府重新設定或維修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費用。
- (三)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 3 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惟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 (四) 除前述各項及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不能提供服務時，甲方應扣減租費。本服務連續中斷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全月租費 1/30，但不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 (五) 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 (六) 除按第四項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 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服務者，自連續中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乙方如因天然災害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申請或終止租用

- (一) 乙方申請租用本服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 2 份 (含) 以上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前述申請，甲方得配合乙方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二) 乙方之名稱及其證照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由行為人自行負責。
- (三) 乙方若於網頁上申請者，使用 HiNet 之乙方號碼 (HN)、乙方識別碼 (ID)、及密碼 (PW) 認證，得免附各項證件。
- (四)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 (五) 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應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六) 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七) 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3 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或應於退租當日至本服務網站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八) 乙方資料如有變動時應通知甲方，甲方得於確認無誤後受理，如乙方怠於通知或所提供之資料有誤，因此對其權益造成任何影響，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六條、租期及收費方式

- (一) 本服務收費方式如下：
 1. 月繳制：最短期以連續租用 1 個月計，未滿最短期而終止者以 1 個月計。
 2. 預繳制：最短期依其約定期限。約定期限到期後，甲方得按月繳收收費。
 3. 年繳制：每期最短租用期間為連續租用 1 年，如每期屆滿前未提出終止租用或異動繳費方式者，則視為乙方仍繼續使用本服務且使用本繳費方式。如於每期未滿時乙方提出終止租用者，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終止租用者，當期已發生應繳之費用以月為單位且以月繳制收費標準計收。
- (二) 本服務依乙方申請或上網註冊之項目提供服務，甲方依乙方申請之約定繳費方式向乙方收取費用，乙方必須於甲方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契約視為終止。乙方所積欠之費用，仍須繳納。

- (三) 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費率如有調整時，甲方應於調整生效日起 7 日前公告，並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 (四) 乙方租用本服務，以乙方申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不計。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當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 1 日計，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但計次制服務除外。
- (五) 乙方應繳之費用，併入甲方電信帳單中收取。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 HiNet 申請書或本服務申請書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六) 乙方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如乙方不同意抵充，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服務或辦理一退一租手續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抵充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抵充日起 1 個月內無息退還。
- (七) 乙方對本服務各項應繳付費用有異議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向甲方申訴，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甲方得暫緩催費或停止本服務。如乙方未於繳款截止日前通知，視為費用無誤。

第七條、異動

- (一) 本服務之防毒防駭軟體係使用 HiNet 之帳號及密碼認證下載，如因個人因素，需變更電腦安裝時，必須自行上網登錄下載並更新之，如因未登錄或未更新導致無法使用時，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二) 乙方如因辦理 ADSL 或 FTTB 或專線或 HiNet 等異動 (如：移機、更名、暫停租用、欠費拆機等) 時，導致 HiNet 之帳號產生變動時，乙方應於本服務網站辦理原帳號之終止租用手續，新帳號之註冊登錄新申請手續。如因未登錄或未更新導致無法使用時，甲方不負任何擔保責任。
- (三) 前項乙方原帳號已預繳之租費，按實際未到期租用日數計算無息退還之，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
- (四) 乙方如因 ADSL 或 FTTB 或專線或 HiNet 等因欠費或有違約情事之一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本服務租費仍應照繳。

第八條、擔保責任之免除

- (一) 甲方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不擔保所提供之服務將符合乙方的所有需求，且不擔保本服務可發現所有網路入侵、攻擊、病毒、網頁程式及網站之弱點、隱藏於網頁中之惡意程式或木馬程式、惡意中繼站 (C&C) 或勒索軟體下載點，也並不擔保百分之百有效阻絕或阻擋或清除之，但本服務將隨時偵測、攔截、更新最新病毒與駭客等特徵提供服務。
- (二) 甲方無法就乙方擷取資訊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及出錯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率、擷取使用網路資料、安裝或使用本服務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本服務之防駭守門員如偵測到乙方所欲連結之網頁為惡意網頁，會立即提示並暫停阻擋，提示後若乙方仍決意前往進入該網頁，應由乙方自負風險，如因此導致乙方電腦之任何損壞或資料流失及其他損失者，乙方應負完全責任，概與甲方無涉。

第九條、資訊保密義務

-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7 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3. 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 (構) 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十條、條款之增訂及修改

- (一) 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
- (二) 乙方如不接受變更後之契約條款，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30 日內通知甲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一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 (一) 甲方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三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二) 乙方辦理終止或欠費拆機 (包含但不限於 ADSL、光世代、FTTB、專線、HiNet 或本服務) 或終止使用 HiNet 寬頻上網業務時，本服務視為已終止本契約。
- (三) 乙方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甲方其他規定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乙方必須負擔甲方所有損害或損失 (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調解或仲裁費用)。

第十二條、申訴服務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满意或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服務專線 (0800-080-412)，或向甲方之服務據點提出，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

第十三條、準據法及管轄

- (一) 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 (二)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三)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際資訊網路 HiNet 健康上網服務租用契約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服務客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健康上網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服務定義

本服務係指由甲方建置過濾系統，防堵色情、暴力等不良內容之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設定限制上網時間，適用於電腦終端、或手持行動設備。

第二條、服務項目

本服務項目如下：

- （一）色情守門員：係指防堵色情、暴力、自殺、賭博、毒品、武器等網頁內容過濾之服務。
 - （二）上網時間管理：係指提供設定限制上網時間之服務。
 - （三）行動健康上網：係指前述兩項服務可提供於手持行動設備之服務。並須由乙方自行下載本服務 APP 開通使用。
- 前述各項服務，甲方得因業務、技術及網路環境變化加以變更或調整。

第三條、服務之授權使用及限制

- （一）本服務僅提供予 HiNet 客戶，於電腦終端或手持行動設備上使用。
- （二）申請使用行動健康上網服務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需支援具 SIM 卡及 Android 作業系統及有行動上網服務之手持行動設備，如智慧型手機、具 3G（或以上）功能之平板電腦。
 2. 拒收企業簡訊之門號無法使用本服務。
 3. 需下載本服務之 APP。
 4. 需上網設定手持行動設備之行動電話門號。
- （三）乙方租用本服務所需之 HiNet 服務，以及手持行動設備所需之中華電信門號，由乙方自行租用並依相關契約條款辦理。
- （四）**乙方對所持有之 HiNet 帳號(如客戶號碼(HN)、客戶識別碼(ID)等)及密碼(PW)應妥善保管，避免外洩；以乙方 HiNet 帳號及密碼進行的所有行為，均被視為其所做的行為。且凡經乙方帳號所產生之各項費用，乙方均有支付之義務。乙方如果發現或懷疑有第三人使用其帳號或密碼，應該立即通知甲方。**
- （五）甲方得按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建置、更新或修改提供本服務之設備、系統或機制（如更改 DNS Server 回應等機制），乙方應予以配合。甲方不保證本服務對於不良內容之網站、APP 或資訊可以百分之百防堵，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訴管道檢舉防堵或誤擋之內容。前述內容之認定及如何處理，甲方保留最終決定權，乙方不得異議，且甲方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六）本服務使用之軟硬體及其相關資訊、文件係為甲方與合作廠商所共同擁有，並受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法令的保護，乙方不得複製、轉授權、租借或出租本軟硬體的任何部份或透過逆向工程 (Reverse Engineering)、解譯、分解、修改、翻譯以及任何方法企圖尋找本軟硬體的原始碼，或藉由本軟硬體生產衍生產品。

第四條、申請租用手續

- （一）乙方可透過以下三種方式租用本服務：
 1. **網站申請**：使用 HiNet 之帳號及密碼認證，得免附各項證件。
 2. **臨櫃申請**：填寫申請書表至甲方各地服務中心櫃台辦理，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外，乙方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手續時，除需檢附乙方之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足資辨識身分之第二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
 3. **電話申請**：HiNet 客戶可透過本公司電話確認身分後辦理。
- （二）**乙方租用本服務，申請之日（按下「驗證付費」之時或於甲方各地服務中心申請之日、或電話確認之日）為起租日並開始計費。乙方應於起租日完成開通，如未開通視為已起租，乙方仍應照常繳費。**
- （三）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應由乙方負履行契約責任。
- （四）乙方及其委託之代理人應就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出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
- （五）甲方亦得依乙方之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第五條、租期及收費方式

- （一）**月繳制：最短租期期間為連續租用 1 個月，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收。**
- （二）**預繳制：每次最短租期期間依網頁公告之期間為主，前述期滿後，甲方得按月繳制收費。**
- （三）**年繳制：每次最短租期期間為連續租用 1 年，如每期屆滿前未提出終止租用或異動繳費方式者，則視為乙方仍繼續使用本服務且使用本繳費方式。如於每期未滿時乙方提出終止租用者，或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終止租用者，當期已發生應繳之費用以月為單位且以月繳制收費標準計收。**
- （四）甲方依乙方申請之約定繳費方式向乙方收取費用，乙方必須於甲方規定之期限內繳清規定費用，如逾期未繳時，本契約視為終止。
- （五）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本服務網頁上公告，並自公告起作為契約之一部份，並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 （六）乙方租用本服務應繳之費用，得併入 HiNet 業務之電信帳單中收取。
- （七）本服務之繳費通知郵寄地址以乙方申請書或網頁上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而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八）**乙方如因 ADSL 或光世代或 HiNet 因欠費或有違約情事之一，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本服務租費仍應照繳。**

第六條、異動或終止租用

- （一）**乙方如因辦理 ADSL 或光世代或 HiNet 等異動（如：移機等）時，導致 HiNet 之帳號產生變動時，乙方應於本服務網頁辦理原帳號之終**

止租用手續，及新帳號之新申請手續。如因未辦理導致無法使用本服務時，甲方不負任何責任。

- （二）**因前項乙方帳號變動致本服務終止時，原帳號已預繳或年繳之租費，按實際未到期租用日數計算無息退還之，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
- （三）**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本服務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3 日前向原申請單位提出終止申請或應於退租當日至本服務網站辦理之終止租用手續。**
- （四）**乙方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當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 1 日計，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

第七條、服務中斷及處理

- （一）乙方使用本服務時，應確保其自行租用之 HiNet 上網的網路、網路、手持行動設備之中華電信門號、或乙方之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手持行動設備、個人終端等）等正常運作，本服務無法就前述網路、網路、門號或設備等負責，如前述網路、網路、門號、或乙方之設備等之障礙、阻斷、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遞等情事發生，導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時，甲方不扣減租費及損害賠償之責。
- （二）**乙方申請使用行動健康上網時，如手持行動設備無下載或移除本服務所需之 APP 時，導致本服務無法使用時，甲方不扣減租費及損害賠償之責。**
- （三）本服務一經甲方機房設定完成後，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須甲方派員到府重新設定或維修者，甲方得向乙方收取費用。
- （四）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甲方應於 3 日前公告或通知乙方，惟緊急狀況者不在此限。
- （五）除前各項及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不能提供服務時，甲方應扣減租費。**本服務連續中斷 12 小時以上者，每 12 小時扣減全月租費 1/30，但不滿 12 小時部分不予扣減。當月應扣減之租費總額以當月應繳租費為限。**
- （六）前項無法提供服務開始之時間，以甲方查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無法提供服務之時間為準。
- （七）除按第五項規定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本服務不保證 100% 過濾色情、暴力、自殺、賭博、武器、毒品等不當網站，因此所產生之損害，亦不負責任何賠償。
- （八）乙方租用本服務，由於天然災害之不可抗力致無法提供服務者，自連續中斷屆滿 3 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不收租費。乙方如因天然災害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條、擔保責任之免除

- （一）甲方以既有之規劃及現有技術提供本服務，不擔保其符合乙方的所有需求
- （二）**甲方無法就乙方擷取資訊或上網服務之正確性、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合適性、不會斷線等負責，亦不保證乙方與甲方間資料傳輸速率，倘乙方因傳輸速率、擷取使用網路資料、安裝或使用本服務、無法連結網際網路、網站或執行 APP，導致任何直接或間接、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資訊保密義務

-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7 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1. 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者。
 2. 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者。
 3. 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者

第十條、條款之增訂及修改

- （一）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相關法規的變更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得隨時修改本契約條款，惟本契約條款如有任何增修刪等變更時，甲方應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乙方。
- （二）乙方如不接受變更後之契約條款，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 30 日內通知甲方終止租用本服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乙方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一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效力

- （一）甲方得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提供本服務，乙方不得對甲方主張任何權利，但對於乙方已預交之租費，按實際未到期租用日數計算無息退還之，每日租費為全月租費之 1/30。
- （二）甲方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服務全部或一部之營業時之經營，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但甲方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 3 個月公告並通知乙方，辦理無息退還溢繳費用及終止租用手續，且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乙方辦理終止或欠費拆機（包含但不限於 ADSL、光世代、FTTB、HiNet 或本服務）或終止使用 HiNet 寬頻上網業務時，本服務視為已終止本契約。
-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條款，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二條、申訴服務

乙方就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滿意或有諮詢或申訴之需要者，可利用甲方所設置免費服務專線(0800-080-412)，或向甲方之服務據點提出，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

第十三條、附則

- （一）有關本服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本契約條款未規定事項，乙方同意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甲方各項服務營業規章規定。
- （三）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

方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Wi-Fi 無線上網服務契約條款

立契約書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租用本業務用戶（以下簡稱乙方），茲因甲方提供乙方 Wi-Fi 無線上網業務（以下稱本業務），關於本業務之權利義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章（業務種類、內容及適用範圍）

- 第一條 本業務種類、內容如下：
- 一、家用 Wi-Fi 服務：係於乙方租用甲方寬頻網路連接網際資訊網路業務之場所，以甲方 Wi-Fi 機件連接前述業務，供乙方租用。
 - 二、公眾 Wi-Fi 服務：係甲方於特定場所建置 Wi-Fi 無線網路熱點（以下簡稱熱點）連接甲方網際資訊網路（以下簡稱 HiNet），經由甲方認證程序後，供乙方使用。
- (一)計時制：乙方限定為甲方之 HiNet 用戶或行動電話用戶，依前述業務配發之帳號密碼使用公眾 Wi-Fi 服務，按分鐘計費。
- (二)月租型：乙方限定為甲方之 HiNet 用戶向甲方申請於租用期間內每月無限次數使用公眾 Wi-Fi 服務。
- (三)預付卡：係指乙方購買甲方發行之中華電信 Wi-Fi 預付卡，經開通後於首次連線上網起算連續至該預付卡之期限屆滿為止，無限次數使用公眾 Wi-Fi 服務。
- (四)其他專案：得由甲乙雙方另行簽訂契約辦理。
- 第二條 本業務適用範圍限於甲方 Wi-Fi 訊號可達之區域。
- 第三條 甲方之熱點公布在中華電信官方網站「CHT Wi-Fi 熱點查詢」<https://www.cht.com.tw/home/cht/service/hotspotfinder>

第二章（申請須知）

- 第四條 乙方申請家用 Wi-Fi 服務、公眾 Wi-Fi 月租型服務及其他專案，應檢具相關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公眾 Wi-Fi 計時制服務不需另行申請即可使用。
- 第五條 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於使用本業務各項服務前，需經法定代理人閱讀並同意本契約條款後，方得註冊及使用。當限制行為能力人使用各項服務時，則視為法定代理人業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本契約條款之內容。乙方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辦理前條之申請時應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其同意書並應載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願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六條 預付卡購買地點為甲方各地營運服務中心及本業務網站，其他購買地點另公布於本業務網站。乙方若有退貨需求，須於預付卡未使用前，至原購買通路理。
- 第七條 乙方應提供真實之個人資料，如有資料登錄不實以致發生任何糾紛或違法情事時，乙方應自行負責。

第三章（計費及收費）

- 第八條 本業務種類及收費標準詳如本業務網站之公告費率，費率若有調整，甲方將於生效日 7 日前於本業務網站公告，自生效日起按新費率計收。
- 一、家用 Wi-Fi 應繳付設定費及月租費，其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 1 個月計，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 二、公眾 Wi-Fi 計時制服務按連線分鐘數計收費用，未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
 - 三、公眾 Wi-Fi 月租型服務以月租費計收。其租用最短期間為連續滿 1 個月計，未滿 1 個月以 1 個月計。
 - 四、**公眾 Wi-Fi 預繳制服務以年約/半年約預繳優惠金額計收，預繳金額不予退費。**
(一)【年約/半年預繳】方案，約期屆滿恢復牌價，以月繳金額計收。
(二)【年約/半年預繳】續享方案，約期屆滿續享優惠方案，自動扣抵當期預繳金額。如每期屆滿前未提出終止租用或異動繳費方式者，則視為乙方仍繼續使用本服務且使用本繳費方式。
 - 五、中華電信預付卡分為一日卡、三日卡、七日卡及月卡，依其面額計費，提供乙方於首次連線上網起算連續 24 小時內、72 小時內、168 小時內、744 小時內，無限次數使用公眾 Wi-Fi 服務。
 - 六、**本公司有權保留修改、取消、終止或暫停優惠方案內容之權利，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公告並通知客戶辦理未使用之租費退費，本公司對客戶已繳租費除按未到期日扣減外，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九條 乙方租用家用 Wi-Fi 及公眾 Wi-Fi 月租型，甲方自乙方申裝完成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申請終止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 1 日計算。起租日或終止租用月之租費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按全月租費之 1/30 計收。
- 第十條 乙方對家用 Wi-Fi 或公眾 Wi-Fi 計時制、月租型及其他專案應繳付之費用，除提出異議並申訴者外，應依甲方寄發之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暫停乙方使用。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終止乙方使用，乙方所積欠未繳費用，甲方將依法追討。
- 第十一條 乙方於前項溢繳或重繳之費用，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抵充次月或後續應付之費用。
- 第十二條 甲方繳費通知單郵寄地址以乙方租用寬頻網路或行動電話號碼登載之資料為準，乙方更換郵寄地址未通知甲方，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十三條 甲方依「電信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相關規定，預付卡已委由銀行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保證期間自出售日起一年。

第四章（終止租用）

- 第十四條 乙方申請終止租家用 Wi-Fi 及公眾 Wi-Fi 月租型，應於預定終止租用日 5 日前向甲方提出終止申請。
- 第十五條 前條租用期間未滿本契約條款第八條所規定之租用期限者，應補足期間之各項月租費，但終止租用之原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免予補繳。
- 第十六條 乙方因欠費或有第二十條情事之一或有違反法令致被暫停使用者，其停止使用期間，租費仍應照繳，但停止使用應繳租費之期間最長以 1 個月為限。如乙方依優惠方式申請，且於所承諾最短使用期間尚未屆滿時，因乙方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甲方終止契約時，乙方應該該優惠方式提前退租所訂補償措施補償甲方。

第五章（服務中斷之處理）

- 第十七條 甲方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縮短本業務運作時間，並於 7 日前公告於本業務網站。
- 第十八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甲方機線設備發生障礙、阻斷，以致本業務完全無法通信時，其停止通信期間，甲方應按連續阻斷時間減收月租費或更換預付卡，其標準如下，但減收月租費最多以扣減當月份月租費為限：
- 一、家用 Wi-Fi：

連續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當月月租費）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減收 5%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減收 8%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減收 10%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減收 13%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減收 16%
120 小時以上~未滿 168 小時	減收 25%
168 小時以上~未滿 336 小時	減收 50%
336 小時以上	全免
 - 二、公眾 Wi-Fi：

連續阻斷時間	扣減下限（當月月租費）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減收 5%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減收 8%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減收 10%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減收 13%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減收 16%
120 小時以上~未滿 168 小時	減收 25%
168 小時以上~未滿 336 小時	減收 50%
336 小時以上	全免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減收 5%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減收 8%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減收 10%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減收 13%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減收 16%
120 小時以上~未滿 168 小時	減收 25%
168 小時以上~未滿 336 小時	減收 50%
336 小時以上	全免

(二) 預付卡

種類	連續阻斷時間	更換中華電信 Wi-Fi 預付卡數量
一日卡	12 小時以上	更換一日卡 1 張
三日卡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更換一日卡 1 張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更換一日卡 2 張
	48 小時以上	更換三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七日卡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	更換一日卡 1 張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更換一日卡 2 張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更換三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4 張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2 張，或一日卡 5 張
月卡	120 小時以上	更換七日卡 1 張，或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7 張
	12 小時以上	更換一日卡 1 張
	24 小時以上~未滿 48 小時	更換一日卡 2 張
	48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	更換三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3 張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	更換三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4 張
	96 小時以上~未滿 120 小時	更換二日卡 1 張及一日卡 2 張，或一日卡 5 張
	120 小時以上~未滿 168 小時	更換七日卡 1 張，或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一日卡 7 張
	168 小時以上~未滿 336 小時	更換七日卡 2 張，或七日卡 1 張及三日卡 2 張及一日卡 1 張，或七日卡 7 張
	336 小時以上	更換月卡 1 張

前項阻斷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第六章（乙方應遵守之使用規則）

- 第十九條 家用 Wi-Fi 服務係由乙方負責保管家用 Wi-Fi 連線金鑰及控管無線上網分享。
- 第二十條 本業務供乙方作正常合法網路通訊之用，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權暫停或終止乙方使用本業務，乙方不得要求退費或賠償，並由乙方負一切法律責任，如造成甲方權益受損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一、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二、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 三、有危害通信或影響其他客戶權益之情事者。
 - 四、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訊息至對方信箱造成對方困擾之情事者。
 - 五、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之情事者。
 - 六、濫發電子郵件、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之情事者。
 - 七、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事者。
 - 八、發表或散佈恐嚇、誹謗、人身攻擊、侵犯他人隱私、色情或其他所為言論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圖片或影像之情事者。
 - 九、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之情事者。
 - 十、影響系統運作或加重系統負擔之情事者。
 - 十一、在網路上提供違反各項法令之商品或服務之情事者。
 - 十二、利用或委託他人以本項第四款之方式從事各項活動之情事者。
 - 十三、未得甲方之同意不得將本業務轉售、租賃、出借予其他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有價交易。
 - 十四、其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甲方基於維護電子郵遞服務之品質及遏止大量廣告或不實電子訊息濫發，甲方有權採取必要管理措施，前述電子訊息管理措施之規定公告於 HiNet 首頁之系統公告中，變更時亦同，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本條所稱之電子訊息係指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經由通訊設備傳遞之資訊。

依著作權法規定，乙方使用本業務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甲方應終止全部或部分服務。

第七章（資訊保密義務）

- 第二十一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掌握之乙方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乙方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有下列情形於符合個人資料處理保護法第二十條第一項、電信法第七條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查詢外，甲方不得對第三人揭露：
- 一、司法機關、監察機關或治安機關因偵查犯罪或調查證據所需要。
 - 二、其他政府機關因執行公權力並有正當理由所需要。
 - 三、與公眾生命 safety 有關之機關(構)為緊急救助所需要。

第八章（甲方免責事由）

- 第二十二條 Wi-Fi 網路品質係國際標準歸類為「best effort」模式，以甲方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實際連線速率受連線終端設備之性能、擺放位置、空間距離、建物(裝潢)遮蔽、環境(溫濕度)變因、電磁波同頻段干擾及到訪網站之連外頻寬...等眾多因素影響，不建議逕以 Wi-Fi 無線上網量測速率，甲方並不保證經由家用 Wi-Fi 所測得之速率，會與乙方申租 HiNet 寬頻上網之牌告速率或經由有線方式所測得之速率相符，亦無最低速率保證。
- 第二十三條 本業務易因環境及無線傳輸技術等（諸如：微波爐、無線電話、藍芽裝置、其他 Wi-Fi 信號等）因素影響，產生頻頻干擾（如封包遺失、瞬斷等），如因而導致直接或間接之損害或損失時，甲方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四條 甲方機線設備發生障礙、阻斷，以致本業務完全無法通信時，甲方除依第十八條辦理扣減費用或更換預付卡外，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十五條 乙方如因情事變更，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全部或部分經營時，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日前一個月公告，甲方除受理乙方辦理未使用之預付卡退費、對乙方已繳租費按未到期日扣減租費外，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章（契約之修改）

第二十六條 甲方得因電信服務之性質、技術或情勢之變遷、維護之需要或任何非可歸屬於甲方之事由，隨時修訂本契約條款，修訂後之契約條款將於生效日 7 日前在本業務網站公告，乙方若不同意變更後條款時，應於生效日前辦理退租，生效日後如繼續使用者視為乙方同意甲方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第十章（提供服務方式）

第二十七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建議諮詢等需要，除可撥叫甲方之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之服務中心或以書面為之，甲方應即視實際情形依法令及相關營業規章規定處理。

理。甲方客服專線 0800-080-123 (中華市話、行動直撥 123)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甲方有關本業務之廣告或宣傳品，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條款之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乙方同意依法令及甲方相關營業規章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 本契約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一條 因本契約涉訟時，系爭金額超過民事訴訟法規定之小額訴訟金額者，雙方合意以甲方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或消費關係發生地所屬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中華電信會員條款

歡迎您(乙方)加入中華電信會員並使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簡稱本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會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當您註冊完成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日後本公司如有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修改後的服務條款內容將公佈平台上。若您於前開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果您無法遵守本服務條款內容,或不同意本服務條款內容時,請您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為確保您的權益,建議您經常確認本條款之最新條文內容。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加入會員前,將本服務條款請您的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閱讀,並得到其同意,才可以註冊及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則視為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本公司建置中華電信會員中心平台(以下簡稱本公司會員平台),提供您會員相關服務。

一、中華電信會員定義

(一)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經註冊申請,均可成為中華電信會員。

(二)中華電信會員包括:

1. 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的客戶(以下稱白金級會員)。
2. 非租用/非使用本公司業務之網友(以下稱普級會員)。

二、註冊申請

(一)您可至會員註冊網頁或至本公司營業窗口加入中華電信會員。

1. 網頁註冊或升級

(1)登錄註冊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於本公司會員註冊網頁完成登錄註冊者,成為普級會員。

(2)會員升級

普級會員若為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的客戶,可使用電腦、手機、MOD等設備至會員中心網頁升級,經該租用或使用之市話、行動、HiNet上網(含撥接、ADSL、光世代等)、MOD等業務之電信號碼(即設備號碼)通過一定程序驗證者,即屬白金級會員。惟使用人以租用本公司業務客戶之電信號碼通過驗證時,本公司即視為使用人已取得該租用業務客戶同意,以其電信號碼完成會員升級。

2. 營業窗口申請

於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入會客戶,限經查證有租用本公司業務且通過查驗相關證件者。

(二)您的會員之身分會因是否租用或使用本公司業務之差異而轉換。

三、個人資料正確性維持義務

為了能使用本服務,您同意以下事項:

- (一)依本服務註冊時應填寫之欄位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
- (二)維護並即時更新您個人資料,確保其為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任何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帳號,並拒絕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分。
- (三)如因您登錄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法時,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害,您應負賠償之責任。

四、個人資料及隱私權保護

(一)個人資料保護

1. 個人資料之安全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於會員平台登錄、留存之個人資料,並妥善加以保管。非經您的同意或依法令之規定,本公司絕不對外揭露。關於您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受到保護與規範。

2. 個人資料之利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第二點)

中華電信於平台內蒐集的個人資料包括:

- (1)對於網站您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您同意本公司在為提供本服務行銷、市場分析、統計或研究、或為提供會員個人化服務或加值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得記錄、保存及利用您在本網站所留存或產生的資料及記錄,或提供本公司、關係企業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給您。
- (2)本網站不定期發送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業務合作夥伴行銷活動及相關優惠訊息之電子報或商品訊息(EDM)或簡訊給您,若您欲停止接獲任何行銷訊息,請通知本公司取消。
- (3)本公司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僅在蒐集之特定目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範圍內為之。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公司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3. 資料當事人權利(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第六點)

- (1)您可於本公司的「會員中心」網頁登入您的帳號及密碼,即時查閱或變更您的個人資料檔案。
- (2)您如欲請求停止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可向本公司營業窗口申請或致電本公司客服中心,經一定程序驗證身分後辦理。若您選擇停止處理或利用部分個人資料,致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網站則可能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

4. 個人資料之保護

- (1)本公司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完整儲存於我們的資料儲存系統中,並以嚴密的保護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人員之接觸。本公司的人員均接受過完整之資訊保密教育,相關處理人員皆簽有保密合約,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及公司內部規定之處分。
- (2)為了保護您個人資料之完整及安全,保存您個人資料之資料處理系統均已設有各項資訊安全設備及必要的安全防護措施,以保障您的個人資料不會被不當取得或破壞。

(3)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委託第三者提供服務時,本公司亦會嚴格要求其遵守保密義務,並且採取必要檢查程序以確定其將確實遵守。

(二)隱私權保護

您於本平台註冊及使用的紀錄、個人資料及其他特定資料,皆依「隱私權聲明」受到保護與規範。

五、會員帳號及密碼之保管及安全

(一)您註冊完成後將會取得會員帳號及密碼,您有義務妥善保管您的帳號及密碼之機密與安全,不得洩漏給任何第三人。

(二)會員帳號及密碼僅限於您個人使用,您不得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給其他第三人使用。

(三)如您發現您的帳號及密碼遭盜用或被他人不當使用,您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採取相關保護措施。

(四)當您完成使用本服務後,應確實登出並結束您帳號及密碼的使用,以防止被他人盜用。若您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關閉瀏覽器視窗。

六、兒童及青少年之保護

為確保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網路的安全,並避免隱私權受到侵犯,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盡到以下之義務:

- (一)必須於兒童或青少年使用前檢查該平台是否有公告明確及完整的隱私權保護政策,並應持續叮嚀兒童或青少年不可洩漏自己或家人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照片、信用卡號、帳號、密碼等)給任何人,也不可以單獨接受網友的邀請或贈送禮物而與其見面。
- (二)對於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應避免其上含有不當資訊之平台;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則應全程陪同其上網,以避免兒童接觸到不當資訊。
- (三)法定代理人應促使兒童及青少年遵守第七條會員之義務及承諾。

七、會員之義務及承諾

(一)除了遵守本服務條款之約定外,您同意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本公司之各項服務營業規章及國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與禮節之相關規定,並同意不從事以下行為: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2. 有擅自複製他人資訊轉售、轉載情事者。
3. 未經對方同意擅自寄發電子廣告信件至對方信箱者,或寄發未請自來之惡意電子郵件者。
4. 於論壇區張貼與主題無關之訊息者。
5. 蓄意破壞他人信箱或其通信設備者。
6. 散播電腦病毒者。
7. 上載、張貼、公布或傳送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違背公序良俗之文字、郵件、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
8.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開放或授權之資源者。
9. 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或有侵害之虞者。
10. 冒用他人名義使用本服務。
11. 未經同意收集他人電子郵件位址及其他個人資料者。
12. 傳送、張貼或發表或任何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或其他表示或表徵者。
13. 其他有危害通信或違反法令之情事或之虞者。
14. 破壞及干擾本服務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活動或功能,或以任何方式侵入、試圖侵入、破壞本服務之任何系統,或藉由本服務為任何侵害或破壞行為。
15. 偽造訊息來源或以任何方式干擾傳輸來源之認定。
16. 本公司有其他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二)上述規定不代表本公司對您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審查,您必須對自己所做之行為負責。如經本公司察覺或經他人申訴您有違反上述各款之情事或之虞時,本公司除有權逕行移除或刪除該內容外,並有權終止或暫停您的會員資格及各項會員服務,若您對於終止或暫停之情事有異議者,得通知本公司。您於本服務之使用被終止或暫停時,本公司對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負擔責任。您除須自負因此所生之法律責任外,對於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受僱人、受託人、代理人及其他相關履行輔助人受有損害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因進行民事、刑事及行政程序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時,並應負賠償及償還之責任。

(三)您使用本服務如依約定應另行收費或代收資訊服務費時,應同意遵守本公司相關服務之收費辦法及說明。

(四)您不得將會員資格或會員權益移轉、出租或出借予任何第三人。

(五)您同意本公司得於本服務載入廣告。

(六)您使用本公司相關平台服務時,應遵守各該平台之相關規定。

八、會員服務之使用及限制

(一)您於本公司會員平台完成註冊程序或經由營業窗口申請入會並由本公司完成相關設定後,即取得本公司會員之資格,並可開始使用本服務。

(二)白金級會員若連續二年未登入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在電子文件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登入,本公司得自動刪除您的會員帳號,停止該帳號所有服務的使用權,並清除在本服務內任何「會員內容」。

(三)普級會員若連續六個月未登入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得自動刪除您的會員帳號,停止該帳號所有服務的使用權,並清除在本服務內任何「會員內容」,請您隨時備份您的資料,本公司不予另行備份。有無登入使用之紀錄,以本公司會員服務系統內所留存之紀錄為準。

(四)如本公司業務客戶向本公司主張使用人盜用其電信設備通過驗證,本公司即得依客戶之請求,取消使用人之會員資格。

(五)如您有違反交易安全或本服務辦法時,本公司基於維護交易安全之考量,將終止您的帳號或會員服務之使用,必要時並將您的會員註冊

資料會員服務移除或刪除，您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將不對此種不當使用負擔賠償或補償責任。

- (六) 您如加入本公司其他活動，而另訂有相關使用規範或約定時，您應同時遵守各該服務之使用及相關規定。
- (七) 當您使用本服務進行線上購物時，即代表您知悉本會員平台將會以線上或離線方式，蒐集您主動提供購買產品或服務內容(如品名、數量或金額等)、付款人資料(如姓名、聯絡電話、地址、郵遞區號等)、付款資料(如信用卡號碼、信用卡有效期限、授權碼或銀行轉帳號碼等)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為送貨或提供服務予您，可能將您的前揭資料提供予合作廠商或貨運公司，以履行商品或服務之提供義務。

九、服務暫停或中斷

- (一) 本公司將以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會員服務之正常運作，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對於使用者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1. 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時。
 2. 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時。
 3. 對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4. 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5. 非本公司所得控制之事由而致您的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時。
 6. 您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服務條款時。
- (二) 如因本公司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而必須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一部之服務時，本公司於暫停或中斷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或於本公司會員平台上公告。
- (三) 對於本服務之暫停或中斷，可能造成您使用上的不便、資料遺失或其他經濟及時間上之損失，您平時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並隨時備份您於本服務之資料，以保障您的權益。

十、會員之權利

- (一) 白金級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1. 可用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本公司業務與活動平台。
 2. 可享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所提供之所有免費服務。
 3. 可在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進行線上消費。
 4. 提供會員專屬最新好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各項業務、會員專屬服務、行銷優惠訊息、紅利積點、行銷贈品及業務合作夥伴相關優惠訊息等。
 5. 優先參加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日後各項特惠活動。
 6. 免費訂閱會員電子報及不定期接收到會員相關平台的最新訊息。本公司若寄發會員電子報時，如您不同意或不想繼續收到會員電子報，請通知本公司取消。
 7. 參加本公司之紅利贈點活動(參加資格依各活動而定)。
- (二) 普級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1. 可用會員帳號密碼登入本公司業務與活動平台。
 2. 可享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所提供之所有免費服務。
 3. 可在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進行線上消費。
 4. 提供會員專屬最新好康活動，如本公司各項業務、會員專屬服務、行銷優惠訊息、紅利積點、行銷贈品及異業合作優惠等。
 5. 參加本公司會員相關平台日後各項特惠活動。
 6. 免費訂閱會員電子報及不定期接收到會員相關平台的最新訊息。本公司若寄發會員電子報時，如您不同意或不想繼續收到會員電子報，請主動通知本公司取消。
 7. 參加本公司之紅利贈點活動(參加資格依各活動而定)。
- (三) 會員身分轉換之權利處理：
1. 白金級會員轉普級會員：若白金級會員已驗證之電信號碼全部退租或刪除時，會員身分即轉為普級會員，本公司不會主動告知，請您備份重要資料，並調整您的免費使用空間，超過免費空間的部分系統得自動隨機刪除。
 2. 普級會員轉白金級會員：若您申租本公司電信業務成為本公司客戶或使用本公司業務，請到會員平台升級為白金級會員。

十一、紅利贈點

- (一) 本公司為回饋會員，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項紅利贈點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主動贈與會員紅利點數(以下簡稱點數)。
- (二) 參加資格、贈送方式及點數使用期限：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將另行公告。
- (三) 本公司保留隨時調整點數相關規定之權利。
- (四) 存續及喪失
1. 您的點數自贈點時生效，其有效期間，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您的會員資格終止或點數有效期間屆至時，其未使用之點數即視同放棄。
 3. 若您因租用或使用之電信號碼退租，致不符本活動之資格時，只要您的會員資格及剩餘點數仍有效，已獲得之點數仍可在有效期間內繼續使用。
 4. 若您有違反本服務條款之情形時，本公司得暫停或終止您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並有權隨時取消其已累積之所有點數。
 5. 您可於本公司會員平台上查詢點數，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因素導致計算錯誤之情形外，點數以本公司會員平台所載餘額為準。
- (五) 兌換、換購
1. 所稱「兌換」，係指您以其累計之點數，作為取得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全部對價；所稱「換購」係指您以其累計之點數抵付商品或服務價額之一部分，不足部分另行支付價金。
 2. 您可於點數有效期間內於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上以點數兌換、換購商品或服務，不得要求本公司將之折算現金或為其他與本活動無關之給付。

3. 為維護會員權益，如系統發生點數登錄異常情況時，本公司將暫停您的異常狀況之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異常狀況解除時，本公司隨即恢復您的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
4. 有關兌換、換購之辦法及標準請依本公司指定之平台或平台之規定辦理。

(六) 法律關係

1. 您於兌換或換購時，即視為同意本公司於必要範圍內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參加廠商。
2. 您所兌換或換購之各項商品及服務，係本活動之參加廠商直接提供給您，本公司與參加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共同出賣人、廣告媒體或保證人關係；如您與本活動之參加廠商就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爭議時，本公司將盡可能居中協調，惟商品或服務責任，仍由各參加廠商負責。

十二、廣告

本服務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關於其內容所展現的文字、圖片、動畫、聲音、影像或以其他方式對商品或服務之說明，均由各該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所提供，對於廣告之內容，本公司基於尊重廣告主或廣告代理商權利，不對廣告之內容進行審查，您應該自行判斷該廣告的正確性及可信度。

十三、商品或服務之交易

如果您透過本服務與網路上其他廠商或業者進行商品或服務之買賣或各種交易行為，此時僅該廠商或業者與您有契約關係存在，本公司並不介入或參與。如該商品或服務有任何瑕疵或糾紛時，請您逕行與該廠商或業者聯絡解決。如果商品或服務是本公司所提供，則相關權利義務依該商品或服務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會員內容之保留或揭露

- (一) 本公司不對於您所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圖片、音樂、影像、軟體、資訊及各種資料等)做任何形式或實質之審查，亦不擔保其正確、完整、安全或可靠，您在閱讀其他會員之內容時亦應自行考量其風險。
- (二) 本公司基於下列理由會將您所傳送、張貼或發表之內容保留或揭露：
1. 司法或警察機關偵查犯罪需要時。
 2. 政府機關依法律程序要求時。
 3. 因會員之行為違反法令或本服務條款之規定時。
 4. 基於維護公益或保護本公司或他人權利時。

十五、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您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一切交易之意思表示皆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倘您於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等功能鍵時，即視為您正式之意思表示。

十六、智慧財產權

- (一) 本公司會員平台及相關平台上所使用或提供之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平台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您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或其他方式之使用，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或損失，本公司得向您請求損害賠償。
- (二) 若您無合法權利得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某資料，及再授權前述權利予第三人之權利，請勿擅自將該資料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您所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資料，其權利仍屬於您或您的授權人所有；但任何資料一經您上載、傳送、輸入或提供予本公司時，即表示您已同意授權本公司可基於公益或為宣傳、推廣或為經營本服務之目的，進而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該等資料，並得在此範圍內將前述權利再授權他人。您並保證本公司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編輯、改作、散布、發行、公開發表、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翻譯、再授權該等資料，不致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否則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本公司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亦要求您能同樣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本公司將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對於涉有三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製版權情事者，本公司將終止其全部或部分之服務。若您認為您的著作被以構成著作權侵害之方式利用，或您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的情形，請提供以下資訊予本公司：
1. 有權代表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益之所有人之電子或實體簽章。
 2. 您所主張受侵害之著作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描述。
 3. 您所主張侵權之資料所在位置之描述。
 4. 您的地址、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5. 您基於善意認為該利用未經著作權人其代理人或法律許可之聲明。
 6. 您在了解虛偽陳述的責任的前提下，對於上述載於您的通知上之資訊之正確性且您是著作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或合法代表著作權人或智慧財產權人之聲明。

十七、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關於本服務條款之解釋或適用，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會員因使用本服務而與本公司所生之爭議，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9條小額訴訟之情形外，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Hami Video 使用服務條款

歡迎您使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電信學院，以下統稱「本公司」）以「Hami Video」網站（以下稱本網站）、APP（名稱：Hami Video APP，以下稱「本APP」）或其他方式所提供的Hami Video影音相關服務，以及未來新增的各項服務（以下統稱「本服務」）。「Hami Video使用服務條款」（以下稱「本條款」）是由本公司所擬定，作為使用本服務者（以下稱「使用者」）於使用本服務、本網站及本APP時，雙方間權利義務的依據。

當您利用各種裝置、設備或方式使用本服務、本網站及本APP前，請您充分審閱本條款內容並瞭解您的權利義務，當您開始使用本服務或完成登入本服務時起，便視為您已經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條款的全部內容。本公司保留必要時得修改或變更本條款內容的權利，修正後的本條款內容將會公布在本網站，請您自行點閱，本公司將不另行告知。若您於前開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視為您已經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如您無法遵守本條款內容，或不同意本條款一部或全部內容時，請立即停止瀏覽、使用本服務。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隨時確認本條款的最新條文內容。

若您未滿二十歲，除您本人應遵守上述規定外，您的家長（或監護人）也應同時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遵守本條款的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後，您方得註冊、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您的家長（或監護人）已充分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條款的所有內容及其後的修改變更。

本條款約定內容如下：

一、服務內容：

- （一）本服務係以直播頻道（Live Channels）及隨選視訊（Video On Demand）等方式，提供由內容提供者製作後自行或經由代理商授權的影音視聽節目（例如：電影、影視、戲劇、動漫及運動賽事錄影轉播等影音視聽內容），以提供使用者多元化的線上影視內容選擇。使用者可免費觀覽或付費訂閱影視內容，享受跨螢幕收視體驗。
- （二）本公司將視實際狀況，不定期新增、修改本服務內容或暫停、終止本服務。本服務實施細節，請隨時注意本公司/本服務公告內容。
- （三）本服務提供資料查詢服務，旨在便利使用者迅速獲取相關資訊及文件。使用者可能會因此連結至其他業者經營的網站或其他資訊服務，但不表示本公司或本服務與該等業者有任何關係。其他業者經營的網站均由各該業者自行負責，不在本公司或本服務所控制及負責範圍內。本服務對檢索結果、內容或資訊，不擔保其合法性、合適性、即時性、正確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使用者也許會檢索到一些令其厭惡或不需要的內容、資訊或網站，這是電腦運作的可能結果，遇到此類情形時，本公司建議使用者不要瀏覽或儘速離開該等網站。

二、使用者登入：

- （一）除免費影音內容外，本服務採會員登入制，如要在本網站消費訂購產品服務者，應先以本公司行動門號、寬頻HN帳號登入本服務，如不具上開二種身分，應先至中華電信會員中心（<https://member.cht.com.tw>）註冊成為中華電信會員，或選擇本產品認可的社群帳號登入。
- （二）使用者應依本服務登入及使用程序提示，於應填寫欄位提供使用者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資料。且應維護並即時更新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以確保其為正確、最新及完整。若使用者提供任何錯誤、不實或不完整的資料，或原提供的資料已不符合真實，或提供的資料違反或破壞本服務宗旨或有任何誤導之虞，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使用者的帳號，並拒絕或隨時終止其使用本服務的一部或全部。如有核對相關會員資料真實性必要，本公司得要求使用者提供身分證明文件以茲證明。
- （三）本公司對使用者所提供的資料不負查證真偽之責任，如因使用者登錄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法時，應自負民、刑事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害，使用者應負賠償責任。
- （四）本公司保留接受或拒絕使用者登入及使用本產品的權利。

三、登入帳號及密碼之保管及安全：

基於維護帳號、密碼安全，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

- （一）妥善保管登入帳號及密碼（包含但不限于HN帳號、行動門號、會員帳號、社群帳號），不得出租、出借、轉讓他人，或與他人分享、合用同一帳號、密碼。除經證明是可歸責於本公司的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外，以使用者帳號與密碼登入本網站後所進行的一切行為，都將視為該帳號、密碼

所屬使用者本人的行為，由該使用者負責。

- （二）使用者於結束使用本服務時，請務必登出帳號，以防止遭他人盜用。若使用者與他人共享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切記關閉瀏覽器視窗或相關應用程式。
- （三）發生帳號或密碼遭到盜用或有其他任何安全問題發生時，使用者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以利本公司採取相關保護措施。若使用者未即時通知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四）帳號或密碼遭盜用、不當使用或其他本公司無法辨識是否為使用者本人親自使用的情況時，因此所生損害，除證明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的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外，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 （五）本公司於知悉或有相當理由懷疑使用者的帳號、密碼係遭他人冒用時，有權立即暫停該帳號使用（含該帳號所生交易的處理）。

四、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本公司重視您的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並尊重您的個人資料控制權。以下說明本公司如何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及您有哪些權利可以行使。請留意，如您不是申辦本服務之人（非契約當事人）但使用本服務時（由他人申辦但供您使用），以下內容也對您適用。申辦本服務之人有義務讓實際使用本服務之人詳閱以下內容。

- （一）蒐集之目的：

● 履行契約義務及行使契約權利	● 履行法定義務
●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資(通)訊服務/資料庫管理/安全管理
●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電信業務/電信加值網路業務
●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 經營傳播業務	●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
● 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	● 電子商務服務
● 會員管理	● 行銷
●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民意調查
●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例如：

（1）帳務資訊

包含您於申請本服務寫的識別類及特徵類個人資料、本公司指配給您的裝置識別代碼、使用記錄、帳單記錄與消費及繳費方式記錄、服務歷程記錄，以及其他與您的帳戶相關的個人資料。

（2）網路使用資訊

包含您如何使用本服務以及本服務傳輸之功效的資訊。

（3）網頁或影音服務內容瀏覽資訊／裝置應用程式資訊

包含您使用本服務所瀏覽之影音服務或網頁資訊（例如點選內容、網址、cookies、進出時間及次數等），以及您於各個裝置應用程式使用資訊（例如應用程式名稱、使用情形等）。

（4）位置資訊

指您使用本服務所連結網路位址之實際地理位置資訊，以符合著作權法之規範。

（5）其他服務資訊

如您已經或將要成為本公司其他服務的客戶／會員，本公司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與其他服務之資料串接整併，以便本公司對您更加瞭解，並提供更優化、貼切的服務。

（6）用戶使用需求與個人化服務調研

包含您與家庭成員對於本服務之需求背景資料調查，透過與本服務一般使用情形之數據研析，提升本服務之個人化服務品質及提供或引進更多豐富優質服務。

（7）其他資訊

其他您使用本服務時所產生的資料。

- （三）本公司如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1）期間及地區：本公司會在您使用本服務（保有帳戶）的期間

與地區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當您不再使用本服務後，本公司會在法令要求或許可的範圍與期限內保留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在該期限後，以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保存您使用本服務期間所產生的（非個人）資料。

(2) 提供／揭露個人資料之對象

- 本公司絕對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依其他法令特別規定。
- 如您同意，本公司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受本公司委託的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例如行銷／分析／廣告／公關業者、物流業者、金流業者、資訊服務業者等），在受委託的範圍內協助本公司達成蒐集目的。本公司會對委託的關係企業或第三人執行必要的監督，以確保您的個人資料安全。

(3) 利用個人資料之方式

本公司會以必要的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以達成蒐集目的，例如：

- 為您建立客戶／會員檔案以便本公司管理帳戶。
- 以您的各項聯繫方式與您業務聯繫，或向您通知與本服務有關之資訊。
- 寄送帳單／催繳訊息至您或實際使用本服務之人的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藉由電話聯繫或簡訊通知您或實際使用本服務之人有關繳費／催繳之資訊。
- 以您的各項聯繫方式向您提供行銷資訊，例如優惠方案、促銷活動、市場或使用者調查、其他更適合您的優惠方案等。
- 分析您的個人資料以優化本公司的各項服務，並可能依分析結果向您推薦適合您的商品／服務。
- 分析您的個人資料，並以統計數據、趨勢或其他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產出結果，對外提供給本公司的企業客戶或內容提供者，作為商業判斷的依據（例如讓內容提供者瞭解消費者之點閱狀況、消費者年齡／性別分布、消費者停駐其內容時間等）。

(4) 蒐集目的以外的利用

本公司只會在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依前述說明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除非：

- 法律明文規定。例如受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要求提供個人資料。
- 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或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例如偵測／預防詐欺或網路犯罪等違法行為。
- 為免除您的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例如當您行蹤不明時，將您的位置資訊提供給有權得知之第三人。
- 受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請託，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以無法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給該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或以可識別您的身分之形式提供資料，但該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保證所產出並對外揭露之結果無法識別您的身分。
- 依法得到您的同意。
- 有利於您的權益。

(四) 您有哪些權利可以行使

- (1) 您有權請求查詢、閱覽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本公司提供複製本。但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的成本費用。
- (2) 您有權向本公司補充或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3) 當您不再訂閱本服務，或您認為本公司不再需要您的個人資料時，您有權請求本公司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例如法令已規定保存期限），或另外取得您的書面同意時，仍得保存或繼續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4) 如您認為本公司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您有權請求本公司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但本公司會檢視是否有違法情形，並回覆您結果。
- (5) 如您不願再收到本公司的行銷資訊，您有權通知本公司拒絕接受行銷。
- (6) 如您要行使上述各項權利，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請親臨各地營運窗口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080-123（中華市話、行動直撥 123）、「我的服務中心」網站（<https://my.cht.com.tw/>）諮詢辦理。本公司得依個人資料法第 10 條、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五) 您可拒絕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公司，惟您須自行承擔拒絕提供完成註冊程序成為會員所需之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將可能導致無法享受完整服務或完全無法使用本服務。

五、本服務之收費及付款方式：

請參閱本網站上帳務費率網頁說明。付款方式依中華電信支付服務相關規定辦理、或寬頻帳號或行動門號等列帳補收。

六、兒童及少年之保護：

- (一) 本服務之內容可能存有不適宜兒童及少年接受的訊息，本公司已就本服務的內容依照法令辦理分級，但並不因此豁免家長（或監護人）之注意及監督義務。為預防及避免兒童及少年接觸不符合其年齡的服務內容，使用者如為兒童或少年時，其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盡到下列義務：兒童或少年使用本服務前，應先徵詢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隨時監督兒童或少年依照分級規定使用本服務。對於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的少年，應避免其接觸不當內容；對於未滿十二歲之兒童，應全程陪同其使用本服務，以避免兒童接觸到不當內容。

家長（或監護人）應促使兒童及少年遵守本條款。

- (二) 以下這些技巧供使用者參考及安全使用本服務：

兒童及少年篇

- (1) 若在本服務閱聽到讓你感覺怪怪的、不舒服的文字、圖片或其他影音內容，請立即離開，或與家長（或監護人）確認該內容是否適合你。
- (2) 不要告訴別人自己和家人的登入帳號、密碼或付款資料。
- (3) 請選擇適合自己年齡層的產品及服務。若看到產品或服務註明「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進入、閱覽或觀看」或類似的訊息，請立即離開。
- (4)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與相關法律。除非版權所有者同意，不要任意重製、下載、分享各種音樂、影片、商用程式或其他類型的檔案。
- (5) 訂閱本服務前，請務必於訂閱前讓家長（或監護人）知道，並取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6) 不可利用本服務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者，得依消費者、檢調機構、消保團體、機構或新聞局等之檢舉，停止您的帳號。

家長篇

本服務可能存有不利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的內容。因此，請您要常常留意兒童、少年使用本服務的狀況。以下給您一些建議：

- (1) 本服務可能有暴力、色情等成人取向的內容，為避免影響兒童、少年身心健康。請教育兒童、少年盡量避免接觸這些內容。也請隨時留意兒童或少年的瀏覽、訂閱紀錄，瞭解是否曾瀏覽或訂閱不適當之服務。
- (2) 請教育兒童、少年，不可任意洩漏帳號、密碼或付款資料。儘量避免於公用電腦輸入帳號、密碼等個人資料，以免留下紀錄。若使用公用電腦登入本服務時，請確認瀏覽器自動記錄帳號與密碼的功能是關閉的，且離開前一定要記得按正確程序將瀏覽器關閉。
- (3) 請將電腦或接收本服務之載體設備放在家中的公共空間（如客廳），並盡可能在兒童、少年使用時在旁陪伴，教導他們選擇、訂閱適合其年齡分級之服務。
- (4) 請教導兒童、少年尊重智慧財產權。
- (5) 請告知兒童、少年訂閱本服務前，務必讓您知道。

七、智慧財產權及其保護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或本服務內容授權人（合法權利人）的智慧財產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本公司或授權人以本服務所提供包括但不限於影音、圖片、照片、檔案、文字、資料、網站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及任何編碼等，不論是儲存於磁碟、可讀式儲存媒體、任何其他媒體／裝置上，本公司或授權人僅准許使用者依本條款規範及本服務預設的正常方式使用。
- (二) 本條款所授予的權利，只限於使用者對本服務內容進行閱覽及依本服務預設方式正常使用的權利，並不包括本公司或授權人所有的任何其他智慧財產權。本公司並保留對提供本服務相關內容、軟體的所有權。
- (三) 舉凡本公司或授權人未在本條款相關規範明確授予使用者的權利，均由本公司或授權人所有。非經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使用者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或其他方式的使用，如有違反，除應由使用者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或損失，本公司得向使用者請求損害賠償。
- (四) 使用者清楚瞭解本公司及授權人的技術及著作權均受著作權法及國際條約規定所保護，使用者並承諾不會消除其中所包含的任何版權、權利保護措施或其他所有權或產品的

標記。

八、服務使用須知：

- (一) 使用者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一切交易的意思表示得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一旦使用者於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等功能鍵時，即視為其正式的意思表示。
- (二) 服務授權地區：本服務僅限使用於臺灣地區（台、澎、金、馬）。
- (三) 觀看品質：因本服務為 OTT 服務（屬 Best Effort 模式），部分內容最高可收視 4K 畫質（建議網速須高於 25M），實際收視畫質仍須視客戶終端設備及實際網速動態調整。為維護觀賞品質，若使用者透過無線網際網路傳輸模式，建議使用 WiFi 連線觀看影片，以發揮最高品質。另連線品質受使用者所在地形、氣候、建物遮蔽、使用人數、地點、網路環境、傳輸方式等因素影響，故本公司無法保證觀看品質。
- (四) 經由本服務或本網站、或本 APP 所瀏覽的任何廣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文字、圖片、動畫、聲音、影響，或其他方式對產品的說明），其他銷售資訊，及金融投資相關資訊等，均由各廣告主、廣告代理商及內容製作者負完全責任，本公司不擔保其合法性、合適性、即時性、正確性、完整性、可信性及安全性。使用者基於任何廣告、銷售資訊或金融投資資訊做成的任何交易或投資決定，本公司均不負責任。
- (五) 本公司保留新增、修改或刪除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的內容提供權利，使用者請自行於本網站查閱相關訊息，本公司將不另行通知，使用者同意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九、使用者之守法義務：

- (一) 使用者同意並承諾絕不以任何非法目的、手段或方式使用本服務，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各相關主管機關規定及所有使用網際網路的國際慣例與禮節。使用者若為中華民國以外的使用者，並同意遵守所屬國家或地區的法令。
- (二) 使用者同意並保證不得利用本服務從事下列行為，如經發現有違反的情形，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使用者的帳號，並拒絕使用者繼續使用本服務的全部或一部，且須由使用者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利用本網站公布、傳送或散布任何誹謗、侮辱、具威脅性、攻擊性、色情、不雅、猥褻、不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不法的文字、圖片或任何形式的檔案；侵害他人名譽、肖像權、隱私權、營業秘密、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冒用他人名義註冊或冒用他人帳號或以其他不正方法登入使用本服務；故意或因重大過失上載、傳輸、散布電腦病毒；利用本網站從事不法交易行為或張貼、散布虛假不實、引人錯誤或犯罪的訊息；利用本網站提供賭博資訊或以任何方式引誘他人參與賭博；對本服務軟體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破壞或干擾本服務所提供的各項資料、活動或功能，或以任何方式侵入、試圖侵入、破壞本服務的任何軟體程式、系統或服務的完整性，或藉由本服務進行任何侵害或破壞行為。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或有違反之虞或本公司認為不適當或非屬正常使用本服務的行為。

十、服務內容之變更與發送通知：

- (一)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及實際情形，增減、變更、暫停或終止本服務的一部或全部項目或內容，且無須個別通知使用者。
- (二)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依本服務實際執行情形，增加、修改或終止相關活動，並得以公告於本網站的方式通知使用者。
- (三) 使用者同意本公司得不定期發送電子報、商品或服務的公告、提醒或行銷等訊息（包括但不限於 EDM）至使用者註冊帳號時所提供的電子信箱。使用者如對於電子信箱所收到的電子報或行銷訊息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本公司將停止繼續發送電子報或行銷訊息。

十一、服務中斷或系統設備故障：

- (一) 本公司將採取合理的方式及技術，維護本服務的正常運作，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有權不經通知逕行停止或中斷提供本服務之一部或全部，使用者如因此產生困擾、不便或損害者，除該事由係因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可歸責於本公司者外，本公司不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 對於提供本服務的相關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施工

時；

- (三) 發生突發性的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 (四) 由於所申請的電子通信服務因任何原因被停止，無法提供服務時；
- (五)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提供服務時；
- (六) 其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時。